中环罚告字〔2022〕2009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古镇恒艺玻璃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星

住 所：中山市古镇曹三工业大道北58号之1；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古镇镇曹三工业大道北东一路2号（中沙围星棚A1）第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4467244F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古镇恒艺玻璃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4月15日，中山市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擅自将约10吨玻璃废弃物等工业固废堆放、倾倒至你司厂旁空地及靠鱼塘地段。

你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5日制作的《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5日对陈锦鹏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6日对陈锦鹏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2022年8月6日告知你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16号）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签收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根据你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最低裁量标准：

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